

卫环函〔2025〕46号

关于同意《年产10万吨复合肥及5万吨掺混肥 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宁夏国源化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审批年产10万吨复合肥及5万吨掺混肥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国源化肥字〔2025〕001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10万吨复合肥及5万吨掺混肥的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项目租赁宁夏黄河管业有限公司2#车间为生产车间及原料库，生产车间内建设1条10万吨/年复合肥生产线和1条5万吨/年掺混肥生产线，租赁宁夏汇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库房为成品库、办公楼及宿舍。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占总投资的9.3%。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在落实《年产10万吨复合肥及5万吨掺混肥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

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定期洒水抑尘、道路硬化、车辆密闭运输等“6个100%”扬尘防控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收集后运送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排放部分：建设 1 座生产车间，设置 2 根排气筒

掺混肥生产线投料、筛分、掺混、包装废气分别经过密闭负压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

复合肥生产线投料、破碎、造粒、筛分、烘干、冷却、包装废气通过密闭负压集气管道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降尘室+水喷淋塔处理，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与处理后的复合肥生产线废气一起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企业承诺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要求，氨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

(2) 无组织排放部分：

生产车间为全封闭式，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机传输物料，厂界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运输车辆达到国四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据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喷淋废水回用于生产线原料湿度调节；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一次清洗废水除外）依托宁夏汇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和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对设备采取消音、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筛分不合格品、除尘室回收粉尘、喷淋塔底泥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线。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新建1座10平方米危险废物贮存点，化验室废液、化验室一次清洗废水、废试剂瓶、废机油、废布袋、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化验室为重点防渗区，采

用粘土铺地，在上层铺设水泥进行硬化，并铺设环氧树脂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10} 厘米/秒；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库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不低于 1.5 毫米厚等效黏土、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办公室等其他区域进行地面硬化。

（三）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天然气、原辅料等泄漏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总量控制目标

总量控制指标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夏国源化肥有

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复合肥及 5 万吨掺混肥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的函》（卫环函〔2025〕42 号）。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